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100(c)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
《结论文件》：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
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阿富汗、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缅甸、尼泊尔、新西兰、巴基斯坦、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东帝汶和越南：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任务是通过妥善使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欢迎区域中心按照大会 2007 年 12 月 5 日第 62/52 号决议在加德满都实际开展工作，

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助，协助它们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并感谢区域中心在该区域举办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 2012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第十一届联合国-大

¹ A/68/112。



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2012年12月11日至13日在曼谷举行的关于执行《联合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国家能力建设讲习班、2013年2月26日和27日在吉隆坡举行的促进有关《武器贸易条约》的对话的亚洲区域会议，以及2013年1月30日至2月1日在日本静冈市举行的主题为“创建和平与安全的未来：紧迫问题和可能的解决办法”的第二十四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

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它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财政承诺，

1. 欣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能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助，以确保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强调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